

合同编号: ZFW-HBXY-BEJ-STCY-SHR
-ZF-2025-022

餐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餐饮服务企业: 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艳秋

餐饮服务企业（乙方）：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 4 号院 2 号楼 4 层 419 室-K150（天竺综合保税
税区）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世通国际大厦 F 座

法定代表人：王尧

乙方确定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中国北京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合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保障餐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履行地点：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

二、合同期限：

期限为1 年，自2026 年 1 月 1 日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情况说明：

1、餐厅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2、餐饮食品标准：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熟食等食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选择证照齐全的供应商，随时为甲方的检查提供相应票据。

3、每天提供早、中两餐。

4、餐饮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以实际工作日天数支付餐饮服务费（详见附件：每月餐费明细表），遇甲方人员大范围调整（标准 15 人），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人员和实际天数为准支付餐饮服务费。

5、甲方如有特殊用餐需求，例如加值班、会议餐等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支

付相应费用。

6、项目指定负责人：吴玮麟 联系方式：13581560640，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用餐人数：每月用餐人数为322人。

餐饮说明：每天提供早、中两餐。早餐包括但不限于主食五种，流食包括豆浆、牛奶、米粥三种，鸡蛋及酱菜两种，凉菜两种；午餐包括但不限于菜品七种，其中荤菜一种、半荤菜二种、素菜二种、凉菜一荤一素共两种，汤、粥各一种，主食三种，杂粮一种，水果或酸奶一种。

结算方式为：甲方按月进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84503.92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零叁元玖角贰分）。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本月度餐费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全部合法单据，或双方对核算数额未达成一致，或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在可能发生逾期风险前5个工作日可与乙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再延续支付日期，具体日期按协商结果确定。甲方逾期支付的（逾期时间与钱数以甲乙双方协商时间为准），乙方有权停止供餐直至甲方结清款项，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5天，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拖欠费用外还应支付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拖欠费用20%的违约金。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尽量避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时，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限期改进的警告，如甲方在发出两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予以改进或改进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4、就餐人数（标准15人）有较大变化时，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5、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

电、气、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当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时，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但突发情形除外。

6、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提供餐厅餐饮使用所需的燃气、水、电。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餐桌、餐椅等。

7、甲方在有住宿条件下为乙方餐饮服务人员提供住宿，住宿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和安全规定，因违反甲方管理和安全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中的食品浪费问题。

9、甲方有义务定期对厨房水、电管线路进行维修保养，不可抗力的不在此限。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健康证明的餐厅工作人员，为保证甲方食堂运转，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工资的支付和社保的缴纳等。若出现人身损害或工伤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餐厅需要完善厨房设施，添置设备用具。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所有条款。

4、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5、乙方要建立健全有关的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主要包括：防火、防盗、防毒、卫生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

6、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采纳。

7、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8、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

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9、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餐饮服务。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以及厨师的专业技术证明,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1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或就餐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在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一个月和以后的每三个月甲方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 80%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

七、合同终止及处理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的自行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终止;
- 3、单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一)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 因乙方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当征求意见书满意率低于 80%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的调查中仍然达不到 80%的满意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

仍未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单方解除权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且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于届满后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己方人员，带走己方的物品，未带走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处置。如按约定应承担相关赔偿或违约责任的依约定。

八、合同续签

鉴于本项目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成交人服务情况与其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续签的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九、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每月餐费明细表

本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艳秋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之王
印尧

附件：每月餐费明细表

月份	工作日数量（天）	餐费（元）
2026 年 1 月	21	202020
2026 年 2 月	16	153920
2026 年 3 月	22	211640
2026 年 4 月	21	202020
2026 年 5 月	19	182780
2026 年 6 月	21	202020
2026 年 7 月	23	221260
2026 年 8 月	21	202020
2026 年 9 月	22	211640
2026 年 10 月	18	173160
2026 年 11 月	21	202020
2026 年 12 月	23	219880
合计	248	2384380